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怡恒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6,4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